FEB282018_02D7101 · L-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寻求批准其经修订的集体申请1，以便利未来受益人以 L-1 非移民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调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临时工作。如果申请人和每个此类实体均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且满足某些其他要求，申请人可以提交集体申请，寻求对其自身及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作为合格组织的持续批准。参见 8 C.F.R. § 214.2(l)(4)(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部分批准了该申请，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其寻求加入已获批集体 L 名单的其中一个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在此情况下，法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发布一项说明部分驳回理由的驳回决定，并发布仅包含被认定与申请人存在合格关系的实体的批准通知。参见 8 C.F.R. § 214.2(l)(7)(i)(B)(3)。

然而，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将所有请求的实体列入批准通知，并划掉了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实体。该修改是用钢笔手写的，并注有“ 未包含 ”。审理主任未另行发布驳回通知，解释为何该实体——一家申请人认定为全资间接子公司的越南公司——被排除在外。为裁决申请人的上诉，我们将审理主任的行为视为对申请的部分驳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在未发布解释部分驳回申请的通知方面存在程序错误。此外，申请人对使用带有手写批注的批准通知的能力提出关切。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充足

1 申请人已拥有一份无限期有效的已获批集体 L 申请，并寻求在其已获批名单中增加四个额外的合格组织。参见 8 C.F.R. § 214.2(l)(7)(i)(C)（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经修订的申请，以反映集体申请下的额外合格组织）。

关于 S-, LLC 案

证据，证明所有新增加的实体，包括从批准通知中划掉的实体，均为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的合格实体。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申请人已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所涉越南实体是申请人已确认的中国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申请人已提交相关文件，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发票和显示大量活动的银行对账单，以证明该越南子公司在提交本申请时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

如果审理主任驳回集体 L 申请的决定被部分驳回，且该决定在上诉中被推翻，法规要求“ 应向申请人发送新的 I-797 表格，以反映因上诉而作出的变更 ”。8 C.F.R. § 214.2(l)(7)(i)(B)(3)。

申请人已证明其寻求集体批准的所有实体均为合格组织。因此，指示审理主任发布新的 I-797 批准通知，反映申请人在其经修订的申请提交中请求的所有实体。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 LLC, ID# 965132 (AAO Feb. 28, 2018)